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5263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馬清珍

申 请 人 马俊华

地 址 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家川镇东街村二组44号

代理机构 山东省聊城市正大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活家禽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苹果；新鲜蔬菜；新鲜土豆；鲜食用菌；牲畜饲料；动物饲料；宠物食品；宠物用香砂